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浙版传媒”）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2.2223万股，并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8名，分别为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文投”)、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融”)、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骅宇”)、南昌华章凯风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华章”)、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杭州文广”)、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报集团”)、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宁波广电”)，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9,999,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0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自2022年7月25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新华文投、浙商汇融、杭州骅宇、南昌华章、杭州文广、杭州工商信托、杭报集团、宁波广电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单位、受让方在 6 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减持规则的，本单位将严格按新规则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999,739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华文投	52,054,531	2.34%	52,054,531	0
2	浙商汇融	36,986,297	1.66%	36,986,29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3	杭州骅宇	35,753,423	1.61%	35,753,423	0
4	南昌华章	32,054,801	1.44%	32,054,801	0
5	杭州文广	18,493,149	0.83%	18,493,149	0
6	杭州工商信托	12,328,760	0.55%	12,328,760	0
7	杭报集团	6,164,389	0.28%	6,164,389	0
8	宁波广电	6,164,389	0.28%	6,164,389	0
合计		199,999,739	9.00%	199,999,739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00	-199,999,739	1,800,000,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222,223	199,999,739	422,221,962
股份合计	2,222,222,223	0	2,222,222,22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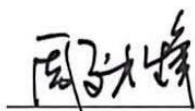
浙版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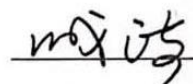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成政

